

中共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0〕4号

中共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委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全面提高党支部的建设工作水平，根据学院党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承担起抓党建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建立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机制，帮助党支部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党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推进学院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工作任务

1、指导党支部组织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等；

2、督促检查所联系党支部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评优评先等活动；

3、指导党支部积极推进“五化建设”；

4、指导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指导所联系党支部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引导党支部围绕学院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6、了解掌握联系支部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现实表现的情况，加强教育管理，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激励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7、指导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员的党性党纪教育；

8、督促党支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总结支部开展党建工作的工作经验，开展党建工作研究创新。

三、工作要求

1、联系人要做到掌握熟悉所联系支部的情况。每年至少到所联系支部上1次党课，每年至少到所联系支部开展1次调研活动；

2、联系人发现所联系支部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党委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联系人年终要向院党委提交联系党支部的情况汇报；

4、被联系的党支部要积极配合，主动地向联系人反映情况，反馈信息，共同研究探讨党支部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附件：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安排表

中共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12日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中共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安排表**

党委班子成员	联系党支部
党委书记	教工二支部
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	学生一支部
纪检委员	教工一支部
宣传委员、党建专职组织员	学生二支部
统战委员、青年委员	学生三支部